

中國宰相列傳(四)

變法圖強的商鞅

王成聖譯

商君固法家之巨子，而政治家之雄也。圯霸國之規模，立一統之基礎，使其生於今日，固建造德國之俾斯麥也。

——梁啟超：商君

商鞅（紀元前三九〇年——三三八年），又名衛鞅或公孫鞅。後因於秦時被封在商於之地，所以又被尊稱為商君。商鞅出身衛國公族之後，幸得魏國宰相公叔座的知遇，待公叔座去逝後才離開魏國。其後，商鞅効力於秦孝公（在位期間，紀元前三六一年——三三八年）之下，大行其政治改革計劃，被譽為改革之母。商鞅變法，使秦國富強壯大，有不可磨滅的貢獻。然孝公死後，商鞅被捲進叛亂勢力之中，遭到悲慘的殺身之禍。

戰國時代傳奇人物

商鞅處於何種時代？是如何成為活躍的政治家？首先，我們來約略的介紹一下。

紀元前三九〇年，商鞅生於衛國，被稱為衛

鞅。具有衛國王室的血統，所以又稱為公孫鞅。「商」姓是以後被封在商於這個地方才被人加上去的，「商君」是對他的尊稱。

紀元前三三八年，商鞅在秦國被處「車裂」的極刑（五馬分屍），悲慘地結束了他五十二年的生涯。他所活躍的年代，距子產、晏嬰的年代遲了二百年左右，正處於戰國時代的中期。

戰國時代初期，中原大國——晉國，被三位大夫韓氏、趙氏、魏氏瓜分，演成「三家分晉」的局面。自紀元前四五三年開始，至秦始皇統一天下止，這二百二十一年的時間，是個以軍力為主，弱肉強食的時代。春秋時代本有二百個以上的國家，後來在武力的侵略與吞併之下，弱小的國家逐漸被淘汰，剩下來的強國除了韓、趙、魏外，還有北方的燕、東方的齊、南方的楚、西方的秦，共計七國，被稱為「戰國七雄」。

七雄並立，進入了戰國時代，從此血腥的爭霸戰充斥於整個中原地帶。

七雄之中，首先露出頭角的是魏國，魏君文侯（在位期間，紀元前四四五年——三九六年）起用法家學派的李悝為宰相。李悝的獻策，成功地改革了國政，成為戰國時期出色的政治家。

魏國的興盛時期並未持續多久，在紀元前四世紀中葉，東方的齊國與西方的秦國雙雙抬頭，取代了魏而稱霸中原，搖撼了國際間的局勢，此

時正是戰國中期。

戰國時代一進入後半期，局勢轉入混亂的狀態。齊國聲勢逐漸衰退。相反地，秦國反而日益強大，竟至吞併了其他六國，達成統一的局面。

秦國雖然能以突出的政治手腕完成統一的大業，却一直是一個文化落後的偏遠之國。像這樣一個國家，竟能安立於羣雄爭戰的混亂局面，進而躋身於戰國七雄之列，最後統一天下，是十分傳奇的，而每談及此一傳奇性的史實，都必須先從商鞅談起。

商鞅有那些功績？秦孝公自紀元前三六一年——三三八年，在位期間，採納商鞅的獻策，實行新政，促使秦國睥睨羣雄，獨步天下。據韓非子定法篇及戰國策秦策中的記載是：「兵勤而地廣，兵休而國富，故秦無敵於天下，立威諸侯。」又據史記商君列傳中記載，秦國當時是「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鬥，鄉邑大治。」可想見商鞅的功勞是多大了。

通常我們把商鞅歸劃在法家中，是法家中極具代表性的人物。另一位法家權威——韓非子（紀元前？——二三四年），著有「韓非子」一書，被譽為是集法家之大成者，但是韓非子只是一位持有理論的學者，沒有實際的功績。商鞅選擇了法家路線，並且忠實地實踐了韓非子的理論。「商君書」是一本法家的思想名著，商鞅融合了

法家的理論，創下了非凡的功業，許多理論都成為後世法治政治的典範。

「商君書」中的理論非常精闢，雖然略遜於「韓非子」中的理論，但是商鞅實際的功績，使得此書具有實質上的價值，而此書也得以在歷史上大放異彩。

所以，就法家而言，商鞅實際地運用理論，可說他與韓非子在法治政治上的貢獻是並駕齊驅的，同為法家的代表人物。

商鞅與公叔痤之間

商鞅出身於衛國王室。當時弱小的衛國被掌握在強魏的勢力之下，僅能勉強的保持濮陽這個小村莊。年輕的商鞅擅長於刑名之學（法學），出仕於魏國宰相公叔痤的門下，被起用為中庶子，中庶子是專管公族之事的官。商鞅因為本身具有非凡的才能，故幸而能有此機遇。

魏國宰相公叔痤善於觀人，了解商鞅將來定有所作為，於是準備推薦給魏君（惠王）。

然而商鞅的時運不濟，正在此時，公叔痤病倒了。惠王聽說公叔痤病情惡化，就親自前往探望。公叔痤想乘機將商鞅推薦給惠王。

正巧惠王向病危的公叔痤提到用人的問題，惠王問他：

「宰相如果有了萬一，將來國家該託付給誰治理？」

公叔痤回答說：

「臣門下有位叫公孫鞅的食客，雖然年紀輕，卻有卓越的才能，臣想向您推薦此人。」

惠王未置可否，也沒有其他的表示，稍稍坐了一會兒，就打算起駕回宮了。此時，公叔痤立即遣退左右，神色詭秘地對惠王輕聲說：

「如果君王不想任用此人，就得把他殺了，不要讓他出仕別國；這一點請君上務必注意。」

惠王點了點頭便回宮去了。公叔痤又叫來商

鞅，耳提面命，十分慎重地告訴商鞅說：

「剛才惠王要我提供宰相的後繼人選，我會舉薦你，但是未得首肯，看來凶多吉少，惠王好像不太贊成。我是身為臣子的人，臣下所推薦的人到底不如君主自己喜愛的人。所以我提醒君王說，如果你不用你就得殺了你，這也是為了魏國好。惠王已經答應了，你最好趁早逃離此地，勿再停留。」

商鞅回答說：

「這個請不用掛慮。惠王對於你推薦我這件事，既然毫不重視，那麼對於你要殺我的意見，想必也是毫不重視。」

商鞅知道惠王不重視自己，所以態度沉著，沒有立刻逃離。

另一方面，惠王一出宰相府，便對左右的人說：

「真可悲，看樣子公叔痤的病是很嚴重了，居然要把國政託付給一個毛頭小伙子，我看他真的是神志不清了。」

不久，公叔痤病逝。商鞅面臨困境，對於今後的前途，不得不重新計劃。

由這段軼事，我們可以間接了解商鞅是什麼樣的人。公叔痤深知商鞅身懷異才，推薦他為宰相，居然連「殺人滅才」這種事都想得出來。當他推薦商鞅給惠王時，是為了盡宰相的職責，為國家謀求才俊之士。但是當他知道惠王不採用商鞅時，也看出商鞅一旦投奔他國，將使魏國遭逢威脅，故不得不提醒惠王殺掉商鞅以杜後患，無奈惠王不識其才，魏國可算是運數已盡了。

另一方面，公叔痤又基於英雄相惜的心理，勸商鞅早日離去，未嘗不是真情的流露。惠王不喜起用青年才俊，沒有接納公叔痤的奏言。在日後陷於絕境時，曾悔恨不已。

商鞅入秦三說孝公

公叔痤死後，商鞅失去了最了解自己的入，更失去了工作和俸祿，不得不考慮往後的出路。此時，魏國西鄰的秦國，一位才二十一歲的年輕君主——孝公即位，一心一意圖謀國政之改革。秦國早在穆公（在位期間，紀元前六五九年——六二一年）時，曾大肆整頓國政，擴大領土，成為西戎霸主，在中原諸國中也佔有相當的份量。穆公活躍於春秋時期，為「春秋五霸」之一。穆公死後，連續出了幾位平庸之君，秦國國勢曾一度衰頹。

秦位於中原之西的偏僻地帶，國都建於雍州，中原諸侯謂之夷狄（蠻族）。就在秦穆公死後，秦國又跌回往日卑微的處境，往往有重大的諸侯盟會，也未被邀請參加。戰國時期，東鄰的魏國突然強大起來，秦國從正面直接受到壓力，領土也被陸續侵吞，頓時陷入危殆之境。

值此逆境，孝公的先君獻公（在位期間，紀元前三八四年——三六二年）奮然而起，意圖重振秦國的聲威。獻公決意改革內政，在他有生之年，曾經與宿仇大敵的魏國數度交戰，並打過三次勝仗，戰果輝煌。在位二十四年，為加強秦國內政，做過許多改革，但是最後未竟全功而死。年輕氣銳，胸懷大志的孝公，繼承了獻公遺志，大展抱負。他把選拔人才列為治國的第一要政，所以對全國上下發布了下列的詔告：

「從前我先祖穆公帶領百姓，定居於岐山、雍州之間，一面修養百姓的德行，一面充實武力，擴充國境，曾經向東方平定了晉國的內亂，把國境擴大到龍門河。強大的軍勢，使西方的戎狄都歸順我國，使領土益增千里之多，天子認為這是秦國的功勞，所以封稱我（秦）國為霸王。中原諸國的諸侯們都紛紛向我們表示敬意，真為我們後世子孫添增不少光采。」

「自厲公以來，國內政治紛亂荒弛。國家有

了內憂，更談不上外征之事，韓、趙、魏三晉乘機攻奪我先君原擁有的河西之地，秦國遭到的，實在沒有比這更深的屈辱了。

「幸好獻公即位，安撫了邊境的蠻夷之族，遷都櫟陽，勵精圖治，並派兵東征，試圖收復失土，重振穆公時的聲威。寡人常思先君偉大的遺志，內心悲痛不已，特此詔告全國，寡人爲革新內政，擬廣開獻計之門，若有能獻出奇策者，寡人將賜以高官厚祿，以爲報償。」

以上是有名的秦孝公招賢令。

商鞅在魏國得此消息，欣然地向秦國出發，透過孝公的近臣景監的引薦，與孝公見面。

商鞅經過景監的安排，很順利地被召見，這真是個重要的時刻，商鞅終於有機會發揮自己多年來的抱負了。但是，他想自己的意見不會輕易就被接納的。爲了要摸清孝公的意向，必須假以時日，爲操縱勝算，商鞅決計以漸進的方式獻策。

孝公首次接見商鞅時，因爲商鞅議論過長，孝公在半睡眠狀態下結束了他們的談話。商鞅退出後，孝公很生氣的斥責景監說：

「你這位門客是個狂妄的傻子，寡人怎麼能够起用他這種人呢！」

景監回去後責備商鞅，怎可如此觸怒孝公。商鞅回答說：

「我當時是以帝王之道說服孝公，看來孝公對帝王之道沒有興趣。請再爲我引薦一次。」

過了五天，孝公應景監的要求再度召見商鞅。

第二次的會見，商鞅熱忱而又詳盡地向孝公進言，但是還是不能引起孝公的共鳴。商鞅退下，孝公又斥責景監，景監也很不高興地回去把商鞅數說了一頓。商鞅說：

「這次我說的是王者之道，又不被接受，請你爲我再安排一次機會吧！」

第三次，孝公總算聳起耳朵，很注意聽商鞅說話了，卻並沒有起用他的意思。商鞅離去後，孝公對景監說：

「寡人對你這位門客有了新的看法，他是有辯才的。」

商鞅聽了對景監說：

「此次我說的是霸王之道，孝公可能很感興趣，就煩請你爲我再安排一次機會，我已摸到孝公的心意了。」

第四次的會見，孝公忘我的傾聽著商鞅的議論，交談了數天還不覺得厭倦。景監覺得很不可思議，就問商鞅說：

「你是用了什麼方法抓住了孝公的心，使得他如此高興？」

商鞅面露得意地說：

「首先，我以三皇五帝之事來比喻孝公的治國之道，孝公認爲這種帝王之道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才能奏效，他無法等待這麼久，他想一舉成名，在這一代裏就要把聲威遠揚天下，所以孝公不採用此道。這次我提供富國強兵的策略，孝公聚精會神的從頭聽到尾，雖然我的富國之道不能與股周的德業相提並論，但是……。」

司馬遷認爲商鞅的性情刻薄，才會有此霸術。當然，商鞅所專研的是「刑名之學」，他所主張的，的確與王道政治背道而馳。然而因爲他經過數次的進言，揣摩出孝公喜好霸術的意圖，故抓住了孝公的心理，使孝公放心地把國事委託給他，而他也得以一展抱負與才華。

和守舊派的大辯論

「商鞅變法」實際上是一種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多元化的改革，採取中央集權體制以達到國富兵強的目標。就內容來說，是以農本主義與法治主義爲主，下文將作詳細的敘述。新法的實行，實際上受打擊最大的是主持國政的卿、大

夫等貴族階級。

孝公雖然支持商鞅的改革政策，但在實行之時，也不敢冒然從事，便集合數位重要的王卿大臣舉行會議，徵求新法實施的意見。

商鞅先發制人地開口道：

「臣曾聽說過：『行事時猶疑不決是絕不會成功的，思考時顧慮太多也不會有偉大的成就。』君上對於變法之事太過多慮，將有礙稱霸天下之計。凡事一旦超越了世俗的行事標準，難免要受到衆人的非議。有道是『同是一件事情，愚蠢的人等事情結束後還沒感覺到，有智慧的人卻能洞見先機，採行必要的措施。』所以，發起一件事情，在計劃的階段百姓是不易了解的，要等到他們享受了成果才會恍然大悟；凡智慧高超的人一向不隨俗浮沉，要成就大業亦不輕易與衆人商量的。如果想使國家強盛，就不能拘泥於前例，應該斷然實行所訂的計策，只要對百姓有利，可以不必計較於一時。」

孝公頗有同感，不住地點頭微笑著。

重臣甘龍不以爲然，立刻反駁道：

「我覺得毫無道理。能够順應百姓的習慣而領導百姓的才是聖人，能够不改變法令而執行卓越的政治的才是智者。順應百姓的生活習慣來領導百姓，不用勞動衆人就能收到最大的功效；根據原有的法令統治百姓，能使從政的官吏熟習政令，適當的執行政令，百姓們也可以安心的遵從，不必憂慮因爲不通曉法令，而受到意外的責罰。」

商鞅又起來辯駁道：

「這真是世俗之論，一個平庸的人才會依賴舊有的習慣，迂腐的學者才時常滿足於所見聞的知識，如果讓這兩者居官，使他們保守既成之法，政治永遠無法前進，也無法適應其它突來的變遷。」

「古代先王的禮法，並非一成不變。夏、殷

、周三代的君主因改變傳統的禮俗，而能成就王道政治；春秋五霸亦各持異法來推行新政，終致成爲舉足輕重的霸主。

「任何時代有適合其時代之法令，必須有人去開創這種新法，唯有愚蠢的人才因循以往的法令，受制於不合時宜的法令而不自知。所以，聖人制法以駕馭萬物，賢人立禮而規範不肖之徒。」

大臣杜摯也不甘示弱地反擊道：

「臣杜摯曾聽說，『治國無百倍之利，不變更法制；無十倍之功，不改作器物。』無論何時何事，遵循古禮必無過錯，依從禮法必無邪僻之害，請君上以古禮圖謀國事。」

商鞅再度堅持自己的立場說：

「政治不是不能改變的，只要對國家有利，便要毫不客氣地予以改革。譬如湯王、武王從未順從古來之道而成爲王者。夏桀、殷紂因爲不改變古來之禮而終遭滅亡。因此，違反古禮，不見得就該詛咒，遵循古禮也未必就值得讚賞。」

在御前會議上，商鞅以鋒銳的辯辭擊敗了反對的一派。孝公便將商鞅提昇爲左庶長之職，下達改革變法的革令。時爲孝公六年，紀元前三五六年。

變法圖強兩個階段

「商鞅變法」分作二次進行，於紀元前三五六年開始實行第一次變法，內容如左：

一、實施戶籍歸化。以五家爲一伍（即五人一組），十家爲一什（即十人一組），劃定範圍，使百姓相互監視告發，形成組與組的連坐制。此種連坐制的作用是，如果知道犯罪事實而不告發，則連帶處以腰斬之刑；反之，告發的人可以得到獎賞。如果有一家隱藏犯人，則同屬此家之「伍什」組員都要以同罪論處，即處以相當於降敵的罪刑。

此外，若是投宿旅舍，必須攜帶證明身份之文件。

連坐法實行後，全國的每一個角落都貫徹了中央政府的法令，確立了秦國中央集權的體制。

二、一般百姓家中，若有兩個以上的成年男子，定要分家另立門戶，違者罰處「雙倍賦稅」。

此項法令的目的，在於增加人口，並提高生產力。對於人口稀少，生產力低的落後國家，的確是一個富強安樂的好對策。

三、持有軍功的人，根據軍功的大小，而付予相等的爵位，就是以敵人的首級做爲晉升爵位的依據。如果想出任官職，可以以五十石穀物來換取一級爵位，其餘依此類推。

若發生個人私鬥之類的紛爭，必須根據事態的輕重，而處以相當的刑罰。

這一條規定的目的，在於將爵位、官職與軍功加以連結，並且禁止百姓私鬥。因此，可把百姓們的精神發揮在戰場上，達成強兵的效果。

四、獎勵農耕與紡織。多納穀物與布帛者，可以免除勞役。相反的，如果有人因爲從事末利（商人）或游手好閒而陷入困境時，就將此人的妻、子家人收納爲官家的奴隸。

此種重農抑商的做法，正是一種獎勵農事的手段。

五、公族、貴族等名門顯貴，如果沒有軍功，經過審查之後，立即剝奪其屬籍。明確劃定爵位的尊卑，各依其等級而賜予田地、住宅、家臣、奴隸、服飾等等。

此項政策剝奪了貴族階級的世襲特權，而是以軍功爲基準的新等級制度。

六、焚燒典籍，而以所頒佈的專門法令爲百姓們閱讀的重點，這是爲使全國人民能重視此變法之事。

禁止遊說之士，特別標榜「耕戰之士」。所

謂「耕戰之士」就是指從事農耕及戰鬥的具有雙重身份的百姓們。

爲了要徹底改革國政，六年後，即紀元前三五〇年，商鞅再度實施第二次的變法，其內容如左：

一、遷都咸陽，營造大規模之宮殿。舊國都雍州，因爲居住多時，屋多地狹，無法重新整頓，只有另建新都，與政策配合，達成振奮人心的效果。

二、統合鄉、邑、聚（村落）等地方單位，改設縣制。共設四十一縣，每縣設有縣令（縣知事）、縣丞（副知事），均由中央委派。

此項政策是利用統合鄉、邑、聚等地方單位，自貴族階級手上將奴隸收爲國用，取消了歷百年來的貴族特權，而把中央政府的威令深入鄉邑之間，直接有效地達到變法的目的。

三、徹底改革農地計劃，廢止井田制，採用鹽田制。

井田制是周朝傳流下來的農耕之制，見方一里（九百畝）的土地以井字分爲九等份，並在田界上設有一「阡陌」（田埂）加以區分。井田中間的一個區域畫爲公田，收成歸於王侯；井田周圍八個區域，則歸於貴族（地主）所有。每個區域，再加以區分，分給家族中的奴隸耕作，收成則歸於地主。

所謂「鹽田制」，是可以自由買賣的土地制度。

廢除「井田制」而實施「鹽田制」，其優點在於提高農業生產力及培養「耕戰之士」，把奴隸自貴族地主的手中解放出來。只要奴隸們獲得相當的生產量或有軍功、獎賞等特殊情況，就可以脫離奴隸的身份，成爲「庶民」。

四、統一全國的度量衡。這也是建立中央集權體制最重要的一環。

五、滌除戎夷（西方蠻族）的陋習，禁止他

們父子兄弟同室居住。

以上是前後兩次新法實施的內容，其重點放在剝奪貴族、地主等的世襲特權，獎勵並培養「耕戰之士」，並確立中央集權的體制。

信賞必罰王子同罪

「新法」已訂定完成，在公布之前，商鞅深感不安，不知公佈出來的法令是否能使百姓們遵行。他進一步想要怎樣才能使百姓遵從。後來他得到了一個結論，為得到百姓的信賴，應先使出「信賞必罰」的手段，讓百姓們先了解政府的作風，這以後新政就能順利推行了。

於是商鞅想出一計，令官差於國都南門邊放了一根三丈長的木頭，並公佈告示，只要有人將此木搬移至北門，得賞黃金十兩。

很快地，消息傳佈全國，人人議論紛紛，却沒有一個人相信這是真的。

商鞅再度貼出告示，只要有人將此木搬移至北門，得賞黃金五十兩。賞金增加五倍後，有一人半信半疑地將此木搬往北門，商鞅立即在大家面前賞下黃金五十兩。論語上說：「無信不立」，商鞅在政治施行上表現出此語之真諦，以黃金五十兩賺得了全國人民的信賴與服從。

接著，新法開始公佈實施。起初，百姓們怨聲載道，僅僅一年之間，就有好幾千起的投書事件，皆為有關新法不合理的指陳。這些上訴者，大多是因為改革後而失去利益的人，或是一些特權階級的代理人。

在此緊要關頭，新法的執行遭到重大的考驗，那就是皇太子包庇一位判處死刑的公族。依照新法令，隱藏人犯需與犯人同罪，因此皇太子不免也要判處死刑。商鞅對眾人說：

「法令無法使百姓遵從，就是因為居上位者違反了法令的緣故。」

皇太子是一國的儲君，是不能輕易地處以死

刑的。商鞅與孝公商議後，便把太子的侍衛長公子處處以切鼻之刑，而担任太子的老師公孫賈處以刺墨之刑。

公子處與公孫賈都是出身士大夫之家的貴族。「禮記」中載明「刑不上大夫」，即刑罰只施用於一般百姓庶民，不能施用於大夫以上的官吏。此一傳統的法令，早經商鞅改掉了。從此貴族與庶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，真正發揮了法治的精神。

商鞅以此事為契機，讓全國上下都體認到法治的尊嚴。十年後，秦國在政治改革之下，面目一新，生活安定。原先對新法不滿的人，又轉而紛紛地讚美新政。商鞅却稱這批人為「亂世之民」，將他們全部移放至邊境。

從此以後，誰也不敢再任意批評新法的得失了。

商鞅如此嚴格地執法，成為法家的典型代表人物，他的所作所為完全表現了「法家」的特質。太史公司馬遷批評商鞅說：「其天資刻薄人也。且「少恩矣」，正是針對商鞅執法如山的作風而言的。然而正因為如此，秦國得以富強，也得以奠定了往後統一天下的基業。因此，對於人物的批判，是不能就單一方面來斷然論定的。

戰略思想見解深刻

商鞅空前的政治改革，使秦國在激盪不安的戰國時期，成為左右世局的霸主，商鞅真不愧為一流的政治改革家。但是很少有人知道他是何種姿態和手腕而達於如此輝煌的成就的，我們不妨就此問題來做一番探討。

商鞅自有其戰略思想，而這一思想立基於政治思想上，我們可從其「商君書」中的「戰法篇」窺知一二：

——談戰爭之先，要使政治修明，有一句話「戰勝於廟堂之上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政治修明

則百姓無紛爭，百姓沒有紛爭就不會各持己見而耽誤了公務，人人都能依從君上的旨令行事。如此上下協合，戰爭時百姓們必全力以赴，自然會百戰百勝。

所謂王者之政，是使百姓不發生個人的紛爭，而能將力量集中起來，發揮在戰場上。這樣一來，百姓在遭到任何勁敵時，都必能不畏死難地奮力以戰了。

當敵人潰敗而逃時，萬不可遽然追擊，要防範前有伏兵，以免落入敵方的圈套。在古時，兵法書裏就有這樣的記載：「大戰勝，逐北無過十里；小戰勝，逐北無過五里。」

起兵動員時，要估量敵方的力量。如果政治方面劣於敵國，便不能向敵國挑戰；糧食的儲備少於敵國，切勿與敵國相持過久；敵眾我寡時，當以逸待勞，切不可主動發動攻勢。反之，敵方若各方面都不如我軍，必須一舉攻之，不要猶豫不決。由此可知，用兵的大原則當以謹慎為要。

在戰前能觀察敵情，判斷敵方兵衆的多寡，便可以預測勝敗與得失了。

王者之軍是勝而不驕，敗而不怨的。勝而不驕是因為本身早已把握住戰略，知道勝敗有因；敗而不怨，是知道在失敗中能獲取珍貴的教訓，以為下次的借鏡。

如果雙方兵力強弱相當，則勝敗決定於領導者，將帥賢能則勝，將帥不如對方則敗。但是政府在戰前若有周詳的計劃，則不論將帥的能力如何，勝算當可操之在我。

如果在戰略上有所失誤，誤入了敵方的圈套，使自己背腹受敵，加之兵士勞頓飢渴，疾病叢生，焉有不敗之理？故將帥領兵，應如駕馭車乘，不能稍存怠忽，兵士們才能協心同力地發揮鬥志。

若政府能策劃戰事，且每每掌握勝算的，則

這個國家必能臻於強盛之境。一個國家，其政府政治清明，人民服從君令，而軍隊所向無敵，日久之後，必能成就統一天下的大業。

揮師東向兵不厭詐

自新法實施後，秦國日益強大。國內政治步上軌道，治安良好，山無盜賊，家給人足。民間不再有私鬥，但是對於國家的戰事，卻個個能挺身以赴。

紀元前三四三年，魏國因馬陵之戰受挫於齊軍後，元氣大傷。

商鞅際此良機，於翌年（紀元前三四二年），便向孝公進言道：

「魏國像是我秦國腹中的膿瘡，我們如果不把它消滅掉，就要被它消滅。這兩條路，君上得選擇一條，這話怎麼說呢？」

「魏國將首都置於安邑，是因為西方有險阻的山嶺做爲天然屏障，又與我秦國以黃河爲界，獨佔了中原富庶之地。只要時勢對魏國有利，魏國便會往西攻擊我國；反之，他們便把矛頭指向東方諸國。」

「現在，蒙受君上的賢德，國威賴以隆盛。而魏國又在前年受挫於齊國，諸侯們紛紛背離，此時如果趁勢伐魏，可說是最好的時機。魏國無法抵抗我國的攻擊，定向東邊遷移，如此一來，我國便可奪取此天然的山河做爲要塞，以控制東方的諸侯，乃能成就帝王之業。」

孝公欣然同意，任令商鞅爲將軍，率領秦軍攻擊魏國。商鞅率領著培養了十五年之久的「耕戰之士」，充滿信心門志昂揚地踏上征途。魏國則由公子卬率領大軍出迎勁敵。

秦軍個個滿懷自信，磨刀擦鎗，以堅強的陣容面臨此戰。魏軍因爲前年大敗於齊，對連年的爭戰已疲於奔命，因此士氣低落。如果從正面的交戰，秦軍也有百分之百的把握，但是商鞅願慮到

「用兵之大律在於謹慎」（兵大律在謹）的原則，因此仍以非常慎重的態度處理這場戰役。

兩軍對峙時，商鞅心生一計，立刻派人送了一封親筆書信給舊友公子卬。信上這樣說：

「我與您在魏國時相交甚歡。現在您我都做了兩國的將領，形成敵對的立場。想起往事，實在不忍心互相攻伐，希望能與您一見共謀和平之道，飲宴完畢大家就輕鬆地引兵回國，您認爲如何？這樣，貴國與敝國都可以安泰無事了。」

公子卬不疑有他，中了他的誘敵之計，在會盟的宴席上，被商鞅佈在四周的伏兵所捕獲。魏軍失了大將，戰鬥意志低落到極點，以致被秦軍輕易地一攻而破。商鞅率軍凱旋而歸。

商鞅在此一戰役中因設計捕獲公子卬，故司馬遷爲此憤憤不平，在「史記」上批評商鞅「刻薄」且「欺魏將卬」。

其實兵家本有「兵不厭詐」的說法，而「非情（不講情理）更是兵家常事，「欺」只是作戰的一種手段。本來秦軍已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勝算，爲了安全起見，運用「欺」法達成百分之百的完全勝利，也是無可厚非之事，由此可見「商鞅兵法」的眞諦所在。

魏軍相繼受挫於齊軍和秦軍，已瀕於苟延殘喘的窘境了。魏惠王大爲恐懼，遣派使者前往秦國，以歸還自秦國奪來的河西之地做爲和議的條件，又深恐秦國再施以壓力，便放棄國都安邑，移都大梁。

魏惠王至此才悔恨交集，連連嘆道：「寡人悔不當初，這一切都被告叔姪料到了啊！」

功成不退悲劇下場

商鞅一舉而大敗魏軍，率領大軍凱旋咸陽後，以有功被賜封於商地。十年前，商鞅就任宰相之職，掌握全國實政，如今更是位極人臣，擁有

無上的權勢和榮耀。

然而「滿則缺」，這是人生的常態。商鞅在他人的人生舞台上，即將有什麼樣的結局呢？

三年後，紀元前三三八年，秦孝公病歿，享年四十五歲。

由於商鞅變法，許多王親貴族的財產與特權都被剝削，可想而知他們是如何憎厭商鞅了。孝公一直是商鞅最穩固的靠山，如今孝公去世了，商鞅的生命有如風前的殘燭。

其實商鞅如要保全性命，可有兩條路子。

其一是接下秦國的王位。「戰國策」曾記載：「孝公疾且不起，欲傳商君，辭不受。」如果他繼承王位，就可輕易地挽回頹勢。但是商鞅爲何辭而不受，就不得而知了。

其二是隱退他去。「史記」記載，當商鞅位極人臣之時，一位名爲趙良之臣，曾引「恃德者榮，恃力者亡」勸商鞅急流勇退，不要久戀政事，但是商鞅並沒有接納他的勸告。

孝公病歿，太子卬即位，爲秦惠王。公子虔一派的人爲了報復洩恨，上告商鞅密圖謀反。惠王身爲太子時，也曾吃過商鞅的虧，所以順理成章地公報私仇，不待辨明真相，就下令逮捕商鞅。商鞅只得漏夜逃亡。當他逃到邊境函谷關時，夜已深沉，便投宿客棧。客棧主人不知來者是商鞅，將他拒於門外說：

「商君的法令上規定，凡是沒有身份證明文件，不能投宿客棧，我們不得不依令行事，否則也要連帶受罪……」

商鞅此時處境窘迫，不由得感慨地說：

「法令的弊害是如此的大啊！」

最後決意逃往魏國，但是魏人因商鞅欺詐公子卬之事，尚懷恨在心，所以不願收留他。商鞅正想逃往他國時，魏人說：

「秦國如此強大，如果我們不把秦國的叛國者送還，後果將不堪設想。」

說着，便把商鞅遣回秦國。商鞅一入秦境，立即逃往領地商，率領家族向北方的鄭國尋求活路。惠王得此消息，便派遣軍隊在後面追擊，終於在鄭國的澠池殺死了商鞅。

惠王爲了立威，把商鞅的屍體處以車裂之刑（五馬分屍），並且告示百姓：

「如果有人想要謀反，這就是你們的榜樣！」

商鞅被誅，一代名相竟落得此種下場，能不教人扼腕嘆息嗎？

另一方面，惠王爲了表彰商鞅生前的功績，以血祭之禮厚葬商鞅。此後的一切政治措施仍沿

襲商鞅所改革的路線，沒有稍加改變。因此，秦國得以一直在富強之道上邁進。百年後，秦王政終得統一天下。我們回溯始皇帝的偉業，不正就是這位不幸的商君所立下的根基麼！

（摘譯自日文中國宰相列傳，取材自戰國策、史記、商君書）

翰墨丹青三十年

書畫選集自序

宋子芳

蜀道之難於上青天，百步九折，巖巖嶒嶒，嘔險峻變滅雲烟，此四川之特殊景色也。民國廿八年抗戰初期余在重慶，對其山光水色之奇秀發生了濃厚之興趣，於是對景揣摩，晨夕無間，而奠定了繪畫的基礎。

自卅八年來台後，痛故國河山之劇變，愧悔思過之餘，而致力研究書畫之道，以發揚吾民族固有文化藝術，俾對社會人羣盡盡棉薄，於願則足，於心則安矣。乃從溥儒心齋先生遊，朝夕臨池，鏗而不捨，時光匆匆，不覺快三十年了。

丹青未成人已老，回憶這段漫長的歲月，倒體驗了其中不少的奧秘，探一象而窮理始於一而齊萬，觀表知微，未有如畫之深切著明者也。默契造化與道同機，夫天地山川雖存靈於人，惟以各人之賦數不齊而所表現於筆墨者亦

異，余起始之初，則矩度森嚴，積筆成塚，磨練既久，則放胆揮毫，另出機杼，陳定山先生贈余詩云：

卷長十丈不構思，風雨縱橫筆墨馳。

燕趙男兒奇崛氣，但通風氣不承師。

並謂獨創新格等語，承其獎飾，不勝汗顏。惟古人曰：至人無法，非無法也，無法而法，乃爲至法。山水之貴在隨機應變，雖有定形而有定理，所謂良工善得丹青理是也。余見溥心畬先生用筆用墨，乃至用色用水，靈活變化，一筆數頓，三色五彩如動如飛，重則地動山搖，輕則春蠶吐絲，磅礴淋漓，不一而足，心竊慕之。

六法中之氣韻，生動最不易得，乃天授之

非人力之可爲，氣到則力到，運腕之際，便覺筆中有物，即徵兆將有神韻而出也，明董其昌畫旨謂，讀萬卷書，行萬里路，胸中脫去塵濁，可補天賦之不足，氣韻有發之於筆者，有發之於墨者，有發之於意者，有發之於無意者，發之於無意者爲上乘，餘則次之。何也？當握管操神之剎那，初不意如是而忽然如是者是也。獨得於筆情墨趣之外，有意無意之間，天機神韻之勃發，筆活書活微妙之極，飄逸之感，油然而生，余雖有所體驗與心得，但未能及於萬一也，至於書法則宗王羲之米芾諸家之長，而獨立面貌。

一日邑人周玉斌先生來訪，觀余冊頁多幀，精美生動，愛不忍釋，乃代爲付梓成冊，以廣流傳，盛情可欽，並承豈凡兄以真實感爲之序，毅然兄協助精印，均此誌謝。